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桥国际”、“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航桥国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采取自办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2 号）。

长江
骑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2022 年 4 月 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1620003”号《验资报告》。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 2022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729200786557	2,505.11
合计		2,505.1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3602001729200786557，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运费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05.11
小计	10,002,005.11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99,500.00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运费款	9,999,500.00
合计	9,999,5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5.11

券股份有
专用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 2,505.11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航桥国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航桥国际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